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琼教科研〔2020〕18号

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南省中小学教师小课题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教育（教科）局教研机构，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教管办，厅直属各中学，各附属幼儿园：**

《海南省中小学教师小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经过两年的实施，推动了我省中小学教育科研事业的快速发展，也发现了一些问题需要改进。因此，我办特重新修订了《海南省中小学教师小课题管理办法》及《海南省中小学教师小课题研究手册》，并从2020年8月份开始实施，现正式印发。本次主要修订的内容如下：

一、明确小课题申报对象为中小学幼儿园一线教师，校长、园长及不承担一线教学任务的副校长、副园长、省市县区专职教研员不得申报小课题。小课题研究内容为课堂教学实践问题，小课题只设教学类，非教学类的问题可申报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二、规范小课题指导教师制度，由省教育科学规划办统一建立“[海南省中小学教师小课题指导专家库](https://hi.hnjs.org/t/6459366" \t "https://hi.hnjs.org/t/_blank)”，新立项的小课题指导教师必须从专家库中聘请，每项小课题指导教师数最多1人，每个专家最多同时指导2项小课题。

三、提高小课题结题的最低成果要求，增加教学实践类和专业阅读类成果等方面的成果要求。

四、优化省直属学校（含高校附属学校、幼儿园等）的结题流程，与市县一样，从2020年下半年结题开始，先由学校自行组织结题，按比例评选优秀的小课题再申报省级评选。

五、重新修订了小课题研究手册，内容更加清晰明确，并明确了过程性材料和成果材料，重新制定了课题结题打分表。

六、本办法从2020年8月份开始实施，结题时间为2020年10月的小课题按老办法进行评审，之后的所有小课题按新办法评审。

**附件：**

1. 海南省中小学教师小课题管理办法（修订）

[2. 海南省中小学教师小课题研究手册（第6版）](https://hi.hnjs.org/t/6400021" \t "https://hi.hnjs.org/t/_blank)

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31日

**附件1：**

海南省中小学教师小课题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海南省基础教育科研能力，加强小课题的规划与管理，充分发挥教育科研在教育教学改革中的先导作用，以科研促教学质量提高，以科研促教师发展，根据《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南省小课题研究必须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研究工作全局。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教育科研与一线教育教学实践紧密结合，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根本宗旨，着力于解决教师在教育教学及管理中存在的实际问题，促进教师专业发展，为海南省教育改革与发展实践服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海南省各幼儿园、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各级教科研部门审批立项的教育科研小课题（以下简称“小课题”）的规划与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小课题管理实行学校、市县（区）、省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办法。省级管理职责由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市县（区）级的管理职责由本级教科研机构承担，学校的管理职责由本校教研室（教务处）承担，并明确指定科研主管专人负责日常工作。

第五条  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全省小课题研究进行统筹规划和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统筹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海南省小课题研究相关工作。

2．制定海南省小课题选题指南、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

3．组织省级小课题鉴定、评选、奖励、管理和指导工作。

4．组织小课题管理者、研究者的省级培训工作。

5．就小课题研究中出现的一些共通性问题，组织专题研讨、培训活动，提高研究者的素质，提升小课题研究的质量，促进教师的专业发展。

6．组织全省教育科研骨干力量，指导小课题研究工作。

7．组织编辑出版全省小课题研究成果集，推广优秀成果。

第六条  由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建立“海南省中小学教师小课题指导专家库”，各市县和学校的小课题立项评审、开题论证、过程指导、结题鉴定等专家都应优先从专家库中聘请。

第三章  申报立项

第七条  小课题所研究的问题应聚焦课堂教学问题，以改进和提升一线教师课堂教学质量为宗旨。

第八条  小课题的主持人应为我省各幼儿园、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各级教科研部门一线在职在岗专任教师，校长、园长、省市县区专职教研员以及不承担一线教学任务的副校长、副园长不得主持小课题，但可以参与小课题。小课题主持人不受职称、年龄、工龄限制，每个小课题主持人限1人，同一时间内每人只能主持1项小课题，同时还可参与1项小课题。小课题参与人可为0~5人，未主持小课题的教师可同时最多参与2项小课题，且必须在其中1项小课题结题后才能以主持人身份申报小课题。小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6～12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

第九条  小课题一般由所在学校负责立项，其中农村完小和教学点由所属中心校负责立项。省示范幼儿园、省一级幼儿园和各市县示范幼儿园可自主立项，其他幼儿园的每项小课题需从“海南省中小学教师小课题指导专家库”中自行聘请1名指导教师，并由指导教师审核把关签名后才能由所在幼儿园立项。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小课题立项，各学校也可根据实际建立灵活、方便的申报、审批和立项制度。

第十条  小课题申报人应认真如实填写《海南省中小学教师小课题研究手册》中的立项申请表，学校应从“海南省中小学教师小课题指导专家库”聘请至少3名专家对所申报的小课题进行立项评审和修改指导，确保所立项的小课题选题科学规范，具有可行性。

第十一条  各学校立项的小课题均需汇总基本信息及时报送到各市县（区）科研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由市县（区）科研管理机构进行统一编号，建立本市县（区）的小课题立项数据库，以便统一管理和指导。设区的市根据区属和市直属学校分别报送到区级科研管理部门和市级科研管理部门备案编号，省直属学校和其他非市县管辖的附属学校报送到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备案编号。

第四章  过程管理

第十二条  课题主持人在课题获得立项后，应根据《海南省中小学教师小课题研究手册》按要求认真开展研究工作，认真填写小课题研究手册的相关内容。学校是小课题过程管理的主体，学校应积极组织小课题集中开题论证会、中期检查汇报会、研究成果展示会等课题研究活动，加强小课题研究的过程指导与管理。

第十三条  小课题主持人应及时收集和整理小课题研究过程性材料，随时总结梳理小课题研究成果，撰写小课题研究论文，切实开展课题研究活动，努力提高课题研究质量。

第十四条  各级科研管理机构应加强对小课题研究的督查、指导、管理工作，根据课题研究工作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小课题研讨、培训、观摩、交流、展示和理论学习等活动。要充分利用小课题指导专家，为小课题研究提供过程指导。

第十五条  所有小课题都可按需从“[海南省中小学教师小课题指导专家库](https://hi.hnjs.org/t/6459366" \o "点击查看专家库名单" \t "https://hi.hnjs.org/t/_blank)”中聘请指导教师，每项小课题最多聘请1名指导教师，同一个指导专家最多同时指导2项小课题。所指导的小课题如通过结题，将与结题证书同步发放小课题指导教师证书，如不合格将从被移出专家库，且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为小课题指导专家。

第十六条  课题批准立项后一般不得擅自变更课题相关内容和信息，包括课题主持人、参与人、指导教师、课题名称、研究主题、预期成果、结题时间、所在单位等，如有特殊情况确需变更，必须向课题立项机构申请并获得批准。

第十七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课题备案机构对课题进行撤项处理：

1．因研究者工作变动、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进行研究工作。

2．擅自变更课题主持人、参与人、研究主题等课题信息。

3．研究工作中断三个月以上。

4．逾期不提交结题申请，或不能完成研究任务无法结题的。

5．研究内容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6．研究成果存在严重政治问题。

7．研究中有重大弄虚作假，或抄袭、剽窃他人成果。

8．结题鉴定不合格等其他可撤销课题的情况。

被撤项的课题主持人，一年内不得再申报小课题，也不得参加各级小课题评奖活动。如由于选题不当等原因导致课题无法实施的，主持人可主动向课题备案部门申请终止课题，经批准终止课题的，主持人可重新申报新的小课题。

第十八条  小课题研究人员应注意课题研究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确保小课题研究过程材料完整、准确、系统。其中《海南省中小学教师小课题研究手册》是小课题研究的基本材料，所有课题研究过程与成果材料等都应及时整理填入该手册，该手册是小课题申请立项、结题、成果鉴定和评奖的重要依据，请妥善保管。

第五章  结题鉴定

第十九条  小课题结题必须达到以下最低成果要求，否则不予通过结题。最低成果要求如下：

1.课题主持人最少要撰写1篇与研究主题密切相关的2000字以上的研究论文。

2.课题组需撰写3000字以上的研究报告。

3.课题组需阅读至少10篇学术论文并撰写1000字以上的文献综述或观点摘要。

4.课题组需阅读至少1本专业书籍并撰写1000字以上的读书心得。

5.主持人需在本校至少上1节展示课题研究成果的公开课，并全程录像，提供完整的课堂教学视频和教学设计。

6.完成所有研究任务并取得预期研究成果，完整填报《海南省中小学教师小课题研究手册》中所有必填表格项目，递交所在学校通过初审。

第二十条  小课题实行集中结题鉴定，由各市县（区）、省直属学校科研管理机构负责组织，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集中结题鉴定。设区的市根据区属和市直属学校分别由区级科研管理部门和市级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小课题结题鉴定工作。

第二十一条  参加小课题结题鉴定活动的专家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且至少主持过1项省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并结题或主持过1项小课题并获得省级优秀。小课题结题鉴定专家优先从“海南省中小学教师小课题指导专家库”中遴选符合条件的聘请，每次结题鉴定活动专家人数不少于3人。

第二十二条  小课题结题鉴定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结题鉴定打分必须在80分以上才能评定为合格等级，85分以上才能评定为良好等级，90分以上才能评定为优秀等级。优良合格的比例为1:2:3，优良等级必须坚持质量优先，宁缺毋滥的原则。如一次集中结题的课题数量少于6项，不能评定优秀等级。鉴定不合格的可延期半年后再次申请结题，第二次结题不通过的按撤项处理。每次结题后各单位需要发布正式的结果通报文件。

第二十三条  根据小课题结题鉴定等级，认定为不同级别的课题，由相应级别的科研管理机构发放结题证书，具体规定为：

1.各市县：合格的由所在学校发放结题证书，认定为校级合格；良好的由市县发放结题证书，认定为市县级良好；优秀的报省级复评，复评不通过认定为市县优秀。

2.设区的市：合格的由所在学校发放结题证书，认定为校级合格；良好的由区里发放结题证书，认定为区级良好；优秀的报省级复评，复评不通过认定为市级优秀。

3.省直属学校：合格和良好的由所在学校发放结题证书，分别认定为校级合格和良好；优秀的报省级复评，复评不通过认定为校级优秀。

4.省级优秀复评：各市县、省直属学校结题鉴定等级为优秀的小课题统一报送省教育科学规划办进行复评，复评通过认定为省级优秀，由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发放结题证书。

小课题结题证书样式全省统一，由省教育科学规划办提供证书模板，统一印刷。

第二十四条  各市县、学校可根据情况制定小课题结题奖励办法，对鉴定结果为合格以上等级的小课题给予一定的奖金或其他形式奖励。

第六章  成果应用

第二十五条  各级市县（区）和省直属学校应采取各种积极措施加强对小课题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积极组织开展优秀小课题成果展示与应用推广活动，充分发挥其在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实践中的作用。

第二十六条  省级优秀小课题成果优先纳入我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优先扶持和培育为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

第二十七条  省级优秀小课题主持人申报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将予以优先立项，累计获得2项省级优秀小课题的主持人将优先参评省级教育科研骨干。

第二十八条  省级优秀小课题与省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同为省级课题，在职称评聘、评优评先、课题申报中按照省级课题予以认可。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8月1日起起实行，解释权和修改权归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所有。

    第三十条  各市县（区）、学校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管理实施细则。